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449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丁韻珈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富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永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資遣費等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53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當事人間請求給資遣費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8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00分19，餘由原告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

01 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。經查，
02 上開事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(下同)5,400元，已由
03 原告依本院110年度勞補字第386號裁定繳納1,800元，依法
04 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為3,600元（參一審卷頁75、81）。是被
05 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8元（算式： $3600 \times 19 /$
06 1000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
07 確定為3,532元（算式： $3600 - 68$ ），並均加計自裁定送達翌
0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09 息。至於原告所自行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中應由被告負擔之
10 部分，如有裁定確定其金額之必要者，需由原告另行聲請確
11 定訴訟費用額，非屬本件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應計算之範
12 圍，附此敘明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